

個別供考,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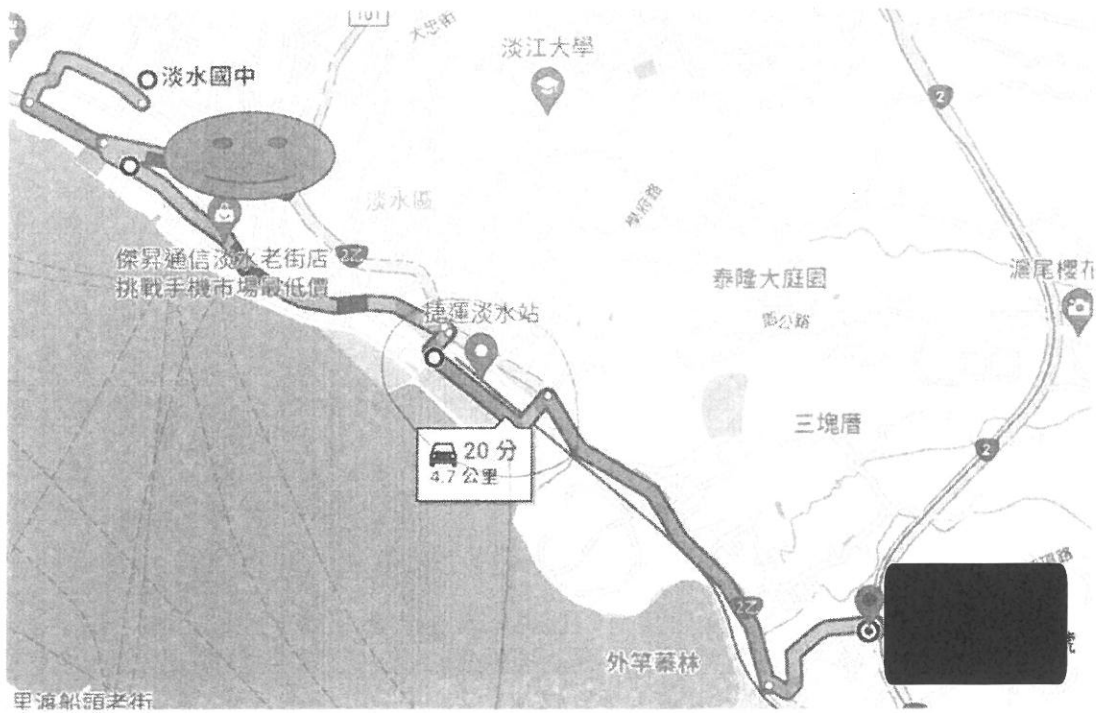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學務處	職稱	導師	姓名
傷病名稱	左踝及左膝挫傷及擦傷 雙手磨損或擦傷 左側眼瞼及眼周圍撕裂傷 左側手部擦傷 左側手肘擦傷 左側足部擦傷 臉部撕裂傷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是否首次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 (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本次擬申請公假療傷之起迄期間	自 110 年 10 月 07 日 8 時起，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時止 合計共 6 日 0 時				
發生原因	時間： 110 年 10 月 06 日 17 時 28 分 地點：淡水區淡水捷運站後方地下道 佐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佐證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職稱：警員 姓名：洪培育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事故) 當天 17:15 分離校，預備返家。下班途經淡水捷運站後方地下道時，因周遭車輛車速十分快，除與自己的摩托車相隔甚近外，當時地面些許坑洞又正巧是下坡路段，一瞬間導致了摔車狀況發生。 旁邊騎士見狀，立即報警並通知救護車。救護車抵達後，將自己送往馬偕醫院就醫。就醫期間並通知校方主任。 馬偕急診室醫生於當日開立醫囑，說明必須休養三日並於兩天後(110年10月08日)需返診外科持續治療。外科醫生於110年10月8日見自己足部傷勢嚴重，不利行走，並另行開立需休養一週之證明。				
證明文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兩份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批示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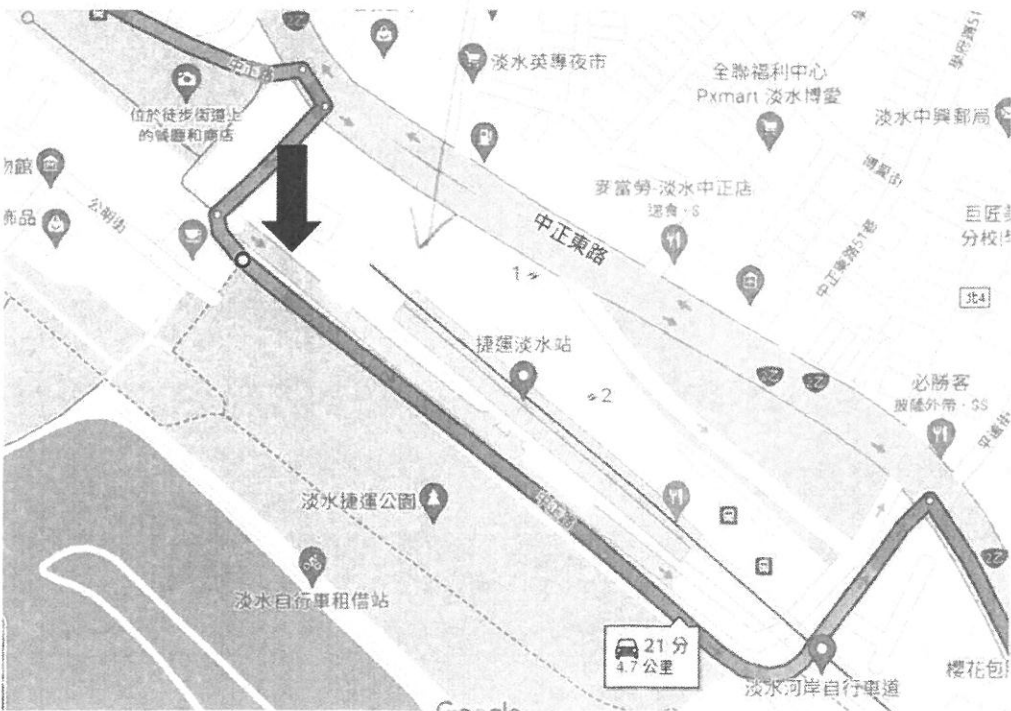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公假療傷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二、公假療傷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三、經核准公假療傷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假療傷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

淡水國中至 [REDACTED] 住家 路線全覽圖



放大

當天 (110/10/06) 車禍發生位置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編號:

發 生 時 間	110年10月6日17時28分	地 點	淡水區淡水捷運站後方地下道
當事人姓名	[REDACTED]	電 話	[REDACTED]
車牌號碼	[REDACTED]	備 考	
申請人		簽 收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車牌號碼		備 考	
申請人		簽 收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車牌號碼		備 考	
申請人		簽 收	
當事人姓名		電 話	
車牌號碼		備 考	
申請人		簽 收	

職 表 人	警 員 洪 培 訂	主 管	[REDACTED]	處理單位	淡水分局交通分隊
				電 話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0號 電話：02-26225791
				地 址	傳真：02-26221595

- 別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其他適當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理。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適當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適當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檢具本登記聯單影本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888、傳真：02-23219134)查詢。為了提供更快速、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淡水分局(或原處理單位)(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0號、電話：02-26225791)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另於事故發生後(任何時間)，可前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40號、電話：02-26225791)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可連結至本局資訊服務網(<http://eacc-inv.ntpd.gov.tw/TcpAppWeb/>)線上申辦，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將於您申請後三十個日曆天核發。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有人員受傷或死亡之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相關資料者，可利用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辦理申請作業。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得附帶民事訴訟)；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13號2樓、電話：02-89786101分機510)申請鑑定。
- 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